

2018 证券代码：833129

证券简称：苏美材料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冷志顺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在苏州银行宿城支行申请 500 万流动资金贷款并由冷志顺夫妇、冷炎提供关联担保》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苏州银行宿城支行申请 500 万流动资金贷款，此笔贷款将由宿迁市润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冷志顺夫妇及冷炎提供担保，同时冷志顺夫人刘奎红女士以自有三套房产为宿迁市润达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冷志顺和股东冷炎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苏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